

官民合作才是“99 公益日”的正确打开方式



黎宇琳 / 文

“公益资本论”创始人

进入8月,多地政府召开“99公益日众筹动员部署大会”的现象在草根公益界引发悲观情绪。事实上,没必要这样悲观。“国家队”再强势,慈善项目还得由民间公益机构来执行,官民之间如何进行妥善的分工合作是真正需要讨论的问题。

腾讯主办的“99公益日”已进入第六个年头,在过去的几年里,许多原本在政商庇护下没有竞争、不思进取的慈善组织不得不思考如何去争取公众的“选票”,许多偏安一隅、自娱自乐的公益机构开始从全行业、大社会的维度进行合纵与连横。

应当说,这是一种进步。

腾讯的“99公益日”为公益

界带来了两条发展线索——一条明线,一条暗线。

明线是竞争。通过构建慈善市场,让网友用捐赠的方式投票选出他们最喜欢的公益慈善组织,并注入资源使这些被选出来的组织发展壮大。

暗线是联合。在一致的规则之下,人们想赢就得合作,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有公募权的官办慈善组织与没有公募权的民间公益机构之间联合。

我国从计划经济的时代转型而来,就像公司有国企和民企的区别,慈善组织也有“官办”与“民办”的分野,拥有公募权的官办公益组织是“计划”的一部分,由政府背景深厚的人士担任法

人代表,接受政府的“业务指导”,是各级政府在处理民生事务的得力助手。

上世纪70年代末,中国改革开放,政府在经济领域引入了“计划外”民营企业的同时,也对逐步民间公益组织解禁,但对于此类NGO,政府并不太放心,在允许其发展的同时,也设立了种种限制,其重要的限制之一,就是“非公募”的约束——未经批准的公开募款被定义为非法。

但这种“双轨制”的慈善制度,在社交媒体兴起的2011年之后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因为网络社区中高频率的信息交流,公民在网络上的募款变得难以追责了。在2011-2014的几年里,监管部门的官员一度感到很难,一方面,监管网络上无处不在的募款行为在技术上难以实现,而另一方面,一部分开明的官员也觉得公益组织向愿意支持他们的人群募款,在情理上并没有什么错。

在99公益日的模式里,拥有大流量平台的腾讯、拥有公募资质的基金会、拥有实际解决问题能力的公益组织有明确的分工,公益组织将项目提交到腾讯的网络平台,公募基金会以“认领”的方式与民间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如此一来,没有公募权的民间机构就可“借壳上市”,合法募捐了。

在理论上,“99公益日”能导演一个多赢的结果:官办慈善组织有了更强的存在感;民间公益机构获得了更多的捐款;拿出资金进行配捐的企业得到更好的社会口碑;而公众也很开心,比之以前,他们的选择更多了,以往是被动地“响应号召”,现在可以“自由选择”了。

但实际情况比较复杂,合作的前提是各方实力对等,但我国的民间公益机构因发育迟缓,先天不足,其实力与官办慈善组织、大企业相差得很远,特别在国家号召“精准扶贫”之后,政府、企业均加大了对慈善事业的投入,他们与民间公益机构的实力差距就进一步扩大了——实力相近的合作叫合作。

话语权的不对等让不少民间公益机构的萌生去意,但“脱钩”则很有可能是一个双输的局面。在我看来,以“99公益日”为平台的联合功募依旧是目前最好的,让官办慈善与民间公益得以灵活合作的方式。但这个方式目前遇到了挑战,这些挑战部分是因民间公益机构能力不足而产生的,但主要原因是部分地方政府“越位”“错位”,对社会运行

规律不够尊重。

事实上,近年蹿升的公益机构几乎都有“官民合作+互联网”的要素。简单举两个例子:

一、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民办)。疫情期间,武汉“封城”,捐赠资源集中交给当地官办慈善机构,许多全国性公益机构毫无办法,但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表现出色,他们与湖北省慈善总会长期的合作,也熟悉当地医院,这让他们成为了连接官民的桥梁,在疫情初期很有针对性地捐赠了许多款物。

二、深圳市慈善会(官办)。深圳慈善会是近年“99公益日”筹款额上升最快的机构之一,2018年排名第二,2019年排名第三,2019年筹资额超1亿元。翻开深圳慈善会的项目清单,可以发现他们的“秘诀”:他们联合129个社会组织伙伴一起上线募捐,上亿的善款是官民合力大家一起筹的,最后会到各个执行机构。一个细节可以说明民间机构起到了多大的作用:2018年99公益日,德义基金3天筹款2100万元,占当年深圳慈善会总额超过36%。

官民合作才是“99公益日”正确的打开方式,双方磨合顺利,则社会受益,双方合作不畅,政府不信任民间,就没有人是赢家。

通过公益学分促成大学生公共精神的养成

公益类社会实践(以下简称“公益实践”)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综合型人才的必要环节,2012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倡导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但目前公益实践学分的设置、认定及考核模式是否能真正起到培养学生公益精神的作用是值得存疑的。

基于此,我们采用目标抽样的方式,共取得高校样本42例,对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收集和分析后,再进一步对已毕业学生、在校学生、学分考核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公益机构负责人开展访谈,以期初步了解公益学分的运行方式与落实效果。

对样本进行分析后,可以看到各高校的培养计划都突显出需要培养具有公益理念、公共精神和社会担当的新时代大学生理念,但仅指以学分作为核算标准的校内安排的公益实践活动,对于学生参加的校外公益活动,均被排除在外。

在问题反馈层面,四类访谈群体最为核心的反馈意见是:已毕业的大学生认为公益实践评

价方法单一,缺乏激励性质,公益实践学分的作用和效果得不到充分展现;在校大学生则表示为了毕业,往往会通过非自愿参加或通过人情关系拿到证明,无法激发他们的公益精神或公益理念;管理学分运行与核算的教务处、团委老师认为,学校公益活动缺乏具体有效组织、缺乏目标管理、缺乏分工协作的机制,另外,由于指导老师的工作量无法核定,缺乏一定的激励评价机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师参与指导的积极性;公益机构负责人则表示,熟人委托盖章现象时有发生,学生实践盖章学校即做认可,实践证明比较形式主义。

其次,从公益实践学分的认知、管理、考评和范围方面反观高校公益实践学分执行的实际效果,以学生公共精神培养为宗旨的公益实践却形塑和强化了学生的功利主义,具体问题如下:

第一,在长期的侧重课堂教学的培养模式下,高校以培养全方位人才为目的而设置的公益实践活动并没有得到真正的执行。很多受访对象认为,学校公益学分的设置是形式大于内容的,大学生对社会公益实践普遍抱有消极态度,存在“形式化参与”的现象,这与高校激发和培养大学生公益精神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

第二,高校虽然在公益类实践活动的管理和认定总体上是

参照课程学分的管理和认定而进行的,即在理念和操作上仍然将其当做“一门课”去评价。基于课程化设计的公益实践,其学分的管理认定缺乏明确且规范的教学目标、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教育教学计划、具有约束力的考核体系,导致公益实践学分管理过程中相关师生理解相异。

第三,受制于各高校的分散的自主式实践的时间安排、实践机构类型、实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以及实践单位考核方式等考评所需数据均不一致,量化考核很难操作化且考评标准无法统一。

第四,由于高校的学分化设置,服务效果的评价权单方面归于学校,学校与社会被割裂,导致公益实践考评陷入高校所认可的实践操作化流于形式且难以监督、高校规定之外实际参与的公益实践无法纳入考评体系的两难境地。

究竟如何通过高校公益实践学分来培养学生的公共精神?

第一,加大公益实践的培养权重,提升各方重视程度。加大公益实践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权重,将公益社会实践与学科课程教学相融通,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可将公益社会实践纳入必修课程中期阶段,由专业教师或专职辅导员指导开展,让所学的专业知识更好与社会环境、社会需求相结合相适应。

任文启
郭佳欣 / 文
袁嘉

甘肃政法大学

第二,完善管理认定机制,健全完整的实践培养体系。就学校层面而言,在以学分制方式考察认定公益社会实践效果基础之上,更应进一步考量公益社会实践的目标、组织协调与流程细则、督导与教师工作量折算、学分认定的标准与方式、相关的奖惩机制以及监督评估体系等细则,从社会需求和学生实际出发进行设计和优化;就监督评估体系而言,学校应与社会实践单位信息共享并对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跟踪调查,以保证学生按照要求如实完成志愿服务,杜绝“虚假”社会实践的产生。

第三,合理量化指标体系,进一步建立更加合理的考评体系。学校的相关部门应当重视公益实践考核和学分量化标准等问题,不应仅仅停留在文件层面,要进一步流程化到学校的管理制度和学分核算制度层面,在

此基础上建立明确动态化公益实践考评机制,将公益实践服务算作学分,通过强制性的推动,使公益服务由一门必修课内化成大学生自觉的社会服务意识。

第四,打破学校壁垒,搭建学校与社会实践的联合平台。社会不仅是学生实践的阵地和平台,也应是学生社会实践的指引与评价者。以志愿服务为例,既然全国已经建立了统一的志愿者服务登记平台,学校则应与其对接,实现校内校外各项志愿者服务活动的登记与认证,并将其计入学校的学分考评系统之中。可进一步将学校内各专业培养与之对应的社会组织和机构相对接,学校内特定的公益社会服务与各特定社会组织与机构相匹配,搭建学校与社会在公益社会实践上的联合平台,最终让学生的公益社会实践在学校和社会中都被看见和正确评价。